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完成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i)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修改條款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進一步修改條款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進一步修改條款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進一步修改條款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及第四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完成。因此，本集團不再於標的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